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4,965	558,137
服務成本		<u>(301,162)</u>	<u>(487,954)</u>
毛利		3,803	70,183
其他收入	4	13,455	35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40)	127
行政開支		(9,559)	(8,964)
融資成本	5	(382)	(260)
上市開支		—	(17,586)
除稅前溢利	6	6,977	43,8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92	(8,0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369</u>	<u>35,82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28</u>	<u>1.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0	11,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745
遞延稅項資產		75	–
		<u>11,615</u>	<u>13,9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898	28,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788	65,044
合約資產		179,152	130,126
可收回稅項		1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5	24,696
		<u>241,903</u>	<u>248,024</u>
總資產		<u>253,518</u>	<u>261,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97	19,742
合約負債		87	2,165
應付所得稅		–	14,514
銀行透支	12	21	3,815
銀行借款	12	17,785	–
		<u>24,590</u>	<u>40,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313</u>	<u>207,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928</u>	<u>221,70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	270
		<u> </u>	<u> </u>
資產淨值		228,806	221,437
		<u> </u>	<u> </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6,000	26,000
儲備		202,806	195,437
		<u> </u>	<u> </u>
總權益		228,806	221,437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因重組而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並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原則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參考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參考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泥水工程等建築服務(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304,965	558,137
客戶類型		
私營界別項目	304,904	555,552
公營界別項目	61	2,585
	304,965	558,137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收益，並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33個月。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		
– 一年內	46,519	133,67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4,720
	<u>46,519</u>	<u>158,394</u>

(iv)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I	122,749	不適用 ¹
客戶 II	68,458	331,949
客戶 III	64,075	92,057
	<u>122,749</u>	<u>331,949</u>

¹ 相關收益於各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	180
雜項收入	212	179
租金收入	128	—
政府補助(附註)	13,067	—
	<u>13,455</u>	<u>359</u>

附註：本集團確認香港特區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設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40	71
— 銀行借款	342	189
	<u>382</u>	<u>260</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830	2,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1,293	536
– 確認為行政開支	569	259
折舊總額	1,862	795
董事酬金	2,188	2,11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44	13,6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	538
	12,270	16,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	–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及工具成本	2,016	16,971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	279,871	446,972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332	2,19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9,8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935)
	(169)	7,889
遞延稅項：	(223)	144
	(392)	8,0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7,369	35,82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00,000	2,195,7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2,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及計及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898	28,1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31,189,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票日期起介乎17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98	20,524
31日至60日	291	7,634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709	—
	9,898	28,15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4	16,065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606	1,179
應計開支	1,892	2,427
其他	25	71
	2,523	3,677
總計	6,697	19,742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為3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74	16,065

12.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	3,815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785	—
	17,806	3,815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0.01港元	(c)	<u>3,990,000,000</u>	<u>39,9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重組發行之新股份	(b)	9,999	100
資本化發行	(c)	<u>1,949,990,000</u>	<u>19,499,900</u>
上市後發行股份	(d)	<u>650,000,000</u>	<u>6,5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0,000,000</u>	<u>26,000,000</u>

所有股份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金額少於1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已於同日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 Wonderful Renown。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Wonderful Renown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收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 Autumn Well Limited 普通股 (即其唯一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 (i) 本公司透過將 Wonderful Renown 持有之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ii) 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發行及配發 9,999 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通過增設 3,9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 19,499,900 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 1,949,99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 0.2 港元的 650,000,000 股普通股 (「股份發售」) 於上市後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金開支：			
張先生	(i)	70	189
馬到功成有限公司	(i) & (ii)	220	—
		<u>290</u>	<u>189</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 一間由張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直接擁有約40%及30%股權的公司。此外，張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6。除此之外，年內本公司董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80	1,871
離職後福利	37	52
	<u>1,217</u>	<u>1,923</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全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947.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四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317.1百萬港元。

董事知悉，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對香港經濟造成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令香港建築市場進一步下滑。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1百萬港元減少約253.1百萬港元或約4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305.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頭項目大致竣工，而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定價需保持競爭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2百萬港元減少約94.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6%。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所致。而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需要動用額外分包商及資源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及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分包成本因需要長期維持所需的施工現場人手而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000港元增加約3,647.9%或1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發若干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6.6%。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3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港元增加約46.9%。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而其乃主要由於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增加。

純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約79.4%至本年度的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的負面影響，以及確認建築業議會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推行之建造業「保就業」計劃(臨時僱員)項下向本集團授予一次性政府補助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順利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約6.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2.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使用未使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計日期 千港元
1 支付頂糧費	39,900	39,900	-	不適用
2 擴大員工數目	18,700	156	18,544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或之前
3 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 及資訊技術系統	9,900	1,953	7,94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或之前
4 購置機器及設備	8,300	7,100	1,20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或之前
5 支付履約保證	7,500	-	7,5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或之前
6 租賃新的倉庫	3,200	-	3,2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或之前
7 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2,500	2,500	-	不適用
	<u>90,000</u>	<u>51,609</u>	<u>38,391</u>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年度，除因COVID-19爆發下項目週轉率下降導致悉數使用分配至支付履約保證的所得款項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外，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42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均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張先生兼任。鑒於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錫權先生、何國龍先生及盧志雄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